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资产和经营状况，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6,302,598.11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9月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5,763,265.58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	10,539,332.53
合计	26,302,598.11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方法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 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6,302,598.11元，减少公司利润总额人民币26,302,598.11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涉及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